

SHIJI WENXUE
世界文学
名著

图文双色版

简·爱



JANE EY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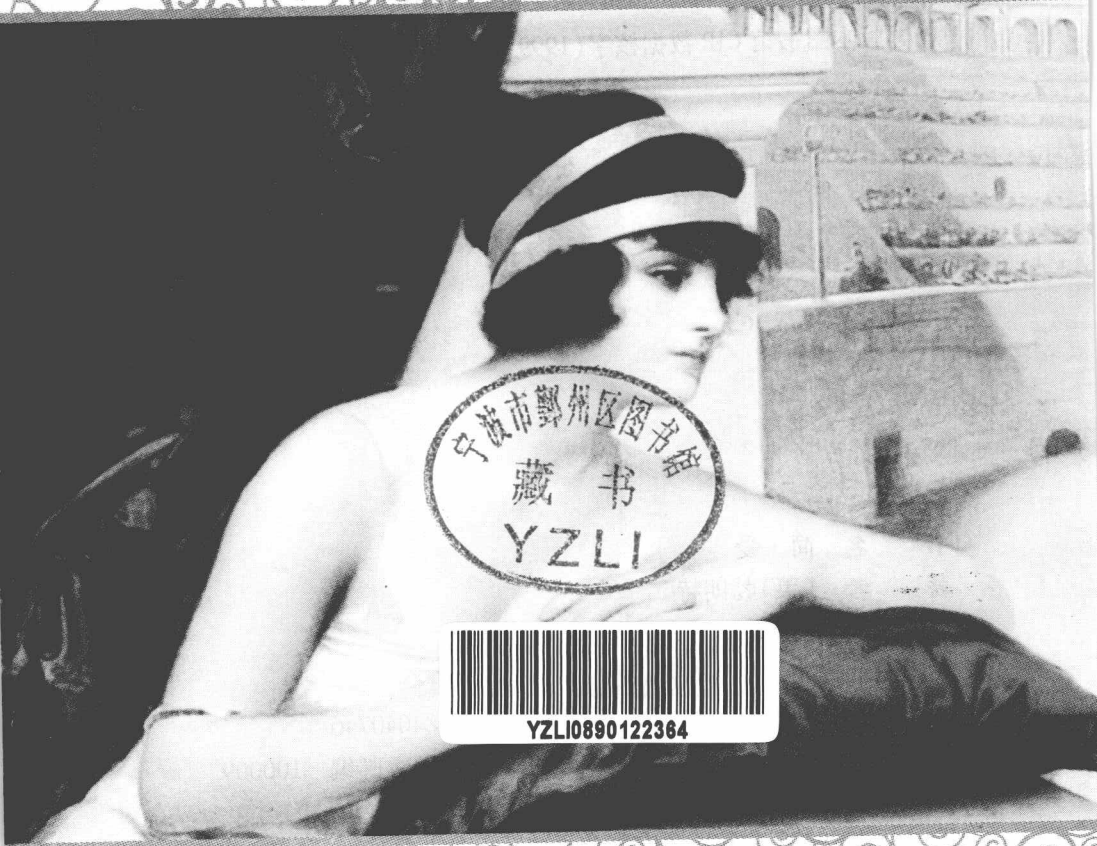
(英)勃朗特◎著 / 孟瑶◎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SHIJI WENXUE
世界文学
1111名著

图文双色版

简·爱



宁波市鄞州区图书馆
藏书
YZLI



YZLI0890122364

JANE EYRE

(英)勃朗特◎著 / 孟瑶◎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著;孟瑶译.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9(2010年.1重印)

ISBN 978-7-80094-817-6

I. 简… II. ①勃…②孟…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398 号

书 名 简·爱
著 者 (英)勃朗特
责任编辑 门书文
装帧设计 大 章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1999年9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3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094-817-6
定 价 19.80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1
第二章	5
第三章	9
第四章	13
第五章	23
第六章	31
第七章	37
第八章	41
第九章	46
第十章	51
第十一章	58
第十二章	69
第十三章	73
第十四章	82
第十五章	90
第十六章	98
第十七章	105
第十八章	118
第十九章	127



世界文学名著

第二十章	134
第二十一章	146
第二十二章	160
第二十三章	164
第二十四章	172
第二十五章	186
第二十六章	195
第二十七章	202
第二十八章	220
第二十九章	234
第三十章	242
第三十一章	248
第三十二章	255
第三十三章	261
第三十四章	270
第三十五章	286
第三十六章	294
第三十七章	301
第三十八章	313

简

爱





第一章

有一天早晨我们在光秃秃的灌木林中漫步了一个多小时,可在午饭的时候却刮起了凛冽的寒风,随后乌云密布,大雨滂沱,想出去散步的念头因此打消了。这也正合我意,我不大喜欢在寒冷的下午散步。对我来说,在寒冷的傍晚回家,全身都会被冻僵的,还要受到保姆贝茜的责备,我的心里会很羞愧的,总觉得低人一等。

这时,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几个孩子正在客厅里围着他们的妈妈一起嬉戏。里德太太斜着身子,依靠在炉边的沙发上,显示出一副悠然闲适的样子。而我呢,就不能同他们坐在一起了,我独自在一旁待着。假如没有从贝茜那儿亲耳听到,并且亲眼看到,我会努力养成一种比较单纯随和的习性、活泼可爱的举止,也就是更开朗、自然些,然而,她不会让我享受那些只配给他们的孩子们享受的特权。

我问:“贝茜都说我什么了?”

“简,我不喜欢故意找茬和刨根问底的人,更何况小孩子家这么跟大人顶嘴实在让人厌恶。一边待着,不会和气地说话就别说了。”

我悄悄溜进客厅隔壁的小小的餐室里,从书架上拿下一本插图多的书来,爬上窗台,缩起双脚,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又用红色的波纹窗帘把自己隐藏起来,开始看起那本书。

右侧绯红色窗幔的皱褶挡住了我的视线;左侧明亮的玻璃窗保护着我,使我既免受11月阴冷天气的侵袭,又能够望见外面,在翻书的空当,我抬头品味冬日下午的景色。我低头看着那本比尤伊克的《英国鸟类史》。对于书中的文字部分,我没有多少兴趣,但其中的几页导言却吸引着我,使我却不愿将其当做空页随便看看。那里写到了海鸟生长栖息之地;写到了只有海鸟才能栖息的“孤零零的岩石和海岬”;写到了自南端林纳斯尼斯,至北角都遍布小岛的挪威海岸:

在那里,极地的小岛十分荒凉,在它们的周围则是怒吼着的在北冰洋掀起的巨大漩涡。而大西洋的汹涌波涛,泻入了狂暴的赫布里底群岛。

书中还提到了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荒凉的海岸。书中这样写道:

简

爱



世界文学名著

北极地区一望无垠,而那些不毛之地则显得很凄凉,它们如同是冰雪的储存库一般。千万年的寒冬所聚集成的坚冰,如同阿尔卑斯山高耸入云的山峰,光滑晶莹,包围着地极,把有增无减的严寒汇集此地……

我对这死白色的地域,已有自己的见解,但一时还是那种似懂非懂的感觉,寓言中的这几页文字,与后面的插图相辅相成,使矗立于大海波涛中的孤岩,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以及透过云层俯视着沉船的冷冷月光,更加富有诗意了。

每幅画都描述了一个故事,可是由于我理解力有限,欣赏水平欠缺,它们都显得是那样捉摸不定而又趣味盎然,就像在冬夜,恰巧贝茜心情不错时讲述的故事一样。这种时候,贝茜会把烫衣桌挪到保育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围着它坐好。她会一面把里德太太的网眼饰边睡帽的边沿烫出褶裥来,一面给我们讲爱情和冒险故事,这些片段多是来自古老的神话传说或更古老的歌谣,或者如我后来所看到的,就像《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的书中的故事。

观看比尤伊克的书的时候,我心里很高兴,这时餐室的门开了。

“嘘!忧郁的小姐!”约翰·里德喊着,随后又停住了,他竟没有看见我。

“奇怪,上哪儿去了呀?”他接着说,“丽茜!乔琪!(他的姐妹)琼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雨里去了,这个小捣蛋!”

“多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想。我真希望他没有发现我。约翰·里德的眼神很差,而且反应迟钝,因此是不可能发现我的。可惜伊丽莎探进头来,大声地喊:“她在窗台上,杰克。”

我立即蹦了下来,一想到要被这个杰克拽出去,我就浑身颤抖不已。

“什么事呀?”我小心问道。

“你应该问:‘什么事呀,里德少爷?’”这就是我得到的回答。“我要你迅速到这里来。”他在扶手椅上坐下,让我站到他面前来。

约翰·里德是个14岁的小学生,比我大4岁,论年龄,他长得又白又胖,但他皮肤灰暗,一副病态的模样。他由于过于大吃大喝,因而出现了肝火旺盛、目光迟钝、两颊松弛的模样。这段时间,他本来应该待在学校里,然而他妈妈把他领了回来,想要让他在家住上一两个月,说是因为“身体虚弱”。但他老师迈尔斯先生却说,假如家里少送些糕点糖果去的话,他就会很好的,他妈妈的心里却对这么善意的话十分反感,他觉得约翰学习很用功,大概是因为想家,面色才弄得那么蜡黄的。

约翰对母亲和姐妹们毫无感情而言,对我则是万分的讨厌。他总是欺侮我、虐待我,乐此不疲。弄得我一见到他就精神紧张,身上的肌肉都会收缩起来。有时候我会被他吓得措手不及,因为面对他的欺侮和虐待,没有人能够帮我。佣人们都不会站在我这边,因为他们不敢去得罪他们的少爷,而里德太太更是装聋作哑,任由儿子打我骂我,她总是充耳不闻,哪怕是他当着她的面都是如此,一旦背着她的时候,情况就更糟糕了。

我对约翰所做的一切已经习惯了委曲求全,所以我便走到他椅子跟前。他费

了大约三分钟,拼命向我伸出舌头,我明白他会马上下手,我一面担心挨打,一面盯着这个就要动手的人那副令人厌恶的丑态。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看出我的心思,反正他二话没说,忽然就拼命地打我。我站立不稳,跌倒在他的椅子前。

“这是对你的教训,你刚才为什么跟妈妈顶嘴?”他说,“谁叫你偷偷摸摸躲到窗帘后面,谁叫你眼睛里露出那副鬼样子,你这可恶的耗子!”

我已经习惯了约翰·里德的打骂,我从来不去理睬,在我心里只想怎样去忍受辱骂后的殴打。

他问道:“你躲在窗帘后面在做什么?”

“在看书。”

“什么书?把书拿来。”

我走回窗前把书取来拿给他。

“你没有资格动我们的书。妈妈说的:你是靠我们养活你,你应当去讨饭,而不该和我们这样体面人家的孩子一起过日子,不该同我们吃一样的饭,穿我妈妈花钱买的衣服。现在我要让你得到一些教训,翻我们书架是没有好果子吃的。这些书都是我的,连整座房子都是,过不了几年就是我的了。滚到外面去!”

我按照他的话做了,但起初并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他把书举起,拿稳当了,立起身来摆出要扔过来的架势时,我一声惊叫,本能地往旁边一闪,可是晚了,那本书已经扔过来,正好打中了我,我应声倒下,脑袋撞在门上流血了,我的害怕心理已经到了极限!

“你这狠毒的孩子!”我说,“你和杀人犯一样——你是个奴隶监工——你像罗马皇帝!”

我曾经读过哥尔斯密的《罗马史》,我对尼禄、卡利古拉等人物的观点已经有自己的看法和理解,可是我没有想到我会在这时如此大声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大声叫嚷,“那是她说的吗?伊丽莎、乔治安娜,你们听见她说什么了?我可能不去告诉妈妈吗?不过我得先——”

他向我直冲过来,他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我发觉他真是个暴君、是个杀人犯。我感觉有血从我头上顺着脖子流下来,我感到一阵热辣辣的剧痛,这时我不再畏惧,而是发疯似的和他打起来。我不清楚自己的双手到底干了什么,只听得他骂我“耗子!耗子!”一面杀猪似的怒吼着。他的帮手站在一旁,不久之后,伊丽莎和乔治安娜跑出去叫救兵去了,里德太太立即来到现场,后面跟随着贝茜和女佣艾博特。她们把我们拉开了,我只听见她们说:“哎呀!哎呀!你怎么能对约翰少爷撒泼啊?”

“脾气如此坏的孩子真是没有见过!”随后里德太太说,“把她给我带到红房子里关起来。”接着马上就有两双手用力按住了我,把我拖上楼去了。

我一路拼命反抗着,这对我来讲可是第一次。这件事以后,也极大的加深了贝茜和艾博特小姐对我的讨厌。我真的有些失常了,我感觉到,由于我这次的反抗,我不得不遭受各种不明所以的惩罚。我决定要豁出去了。



“抓住她的胳膊，艾博特小姐，她像一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脸！真丢脸！”这位女主人的侍女叫道，“多可怕的行为，爱小姐，你竟然敢打小少爷，他可是你恩人的儿子啊！是你的小主人啊！”

“主人，他怎么可能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仆人吗？”

“不，你连仆人都不如。你每天除了白吃饭，还做过什么？你坐下来冷静地想一想，看看你有多坏！”

在里德太太所说的那间红房子里，我被她们拽到了一条板凳上，我像弹簧一样跳起来，然而紧接着又被按了下去。

“你要是再不老老实实坐着，我们就要把你给绑起来，”贝茜说，“艾博特小姐，把你的袜带借给我，我那副会被她一下子挣断的。”

艾博特小姐的腿上有条必不可少的带子，她将它解了下来。捆绑前的准备工作和由此而额外蒙受的耻辱，稍许缓解了我的激动情绪。

“别解啦，”我说道，“我不动了。”我将双手放在了凳子上，目的是使她们相信我。

“记住，不许乱动！”贝茜说，她看见我的确已经平静下去了，于是便松了手。随后她和艾博特小姐沉着脸，满腹狐疑地瞪着我，好像不相信我的神经还是正常的似的。

“她不是这样的。”最后，贝茜转身对那位艾比盖尔说。

“不过她天生这样，”艾比盖尔回答道，“我经常对太太说起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认可。这孩子很狡猾，而且还有很多鬼心眼，像她这样的小姑娘，我从来没有看见过。”

贝茜没有搭腔，不一会便对我说：“小姐，你应该清楚地知道，你受了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养活着你的。不是她养活你，你就得进贫民院了。”

她们说的这些话，我听得太多了，所以无话可说，在我很小的时候，我的记忆中就包含着类似的暗示，它让人痛苦、难受、不太好懂。艾博特小姐接着说：“你不要以为太太好心把你同里德小姐和少爷一块拉扯长大，就真的觉得和他们平等了。他们将来会有很多钱，而你却一文不名。现在你最应该做的就是要学会谦虚，并尽量听话。”

“我们都是为了你好才这么说的，”贝茜补充道，口气并不怎么严厉，“你要学得听话一点才可以在这个家住下去，要是你感情用事，还是那样粗暴无礼的话，太太一定会把你赶出家门的。”

“还有，”艾博特小姐说，“上帝会惩罚她，也许会在她要脾气时，把她处死，死后她能上哪儿呢？贝茜，咱们走吧，由她去。反正我是怎么也说服不了她啦。爱小姐，你单独待着的时候，祈祷吧。要是你不忏悔，或许会有个人就会从烟囱进来，把你从这儿带走。”

她们关上门并且上了锁走了。

第二章

红房子是间闲置的卧房,偶尔府上来很多客人时,才会动用,平时几乎没有人住过,所有的卧室中最华丽的要数它了。正中间摆放一张红木床,粗大的床柱上罩着深红色锦缎帐幔,两扇终日窗帘紧闭的大窗,半掩在清一色织物制成的流苏之中。地毯是红的,床脚边的桌子上铺着深红色的台布,墙呈柔和的黄褐色,略带粉红。大橱、梳妆台和椅子都是乌黑发亮的红木做的。床上高高地叠着褥垫和枕头,上面铺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在周围深色调陈设的映衬下,白得炫目。差不多同样显眼的是床头边一把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一样的白色,前面还放着一只脚凳,在我看来,它像一个苍白的宝座。在这个房间里,火是很少生的,因而这里很冷。只有女佣每逢星期六上这里来,把一周内悄无声息地落在镜子上和家具上的灰尘抹去。这个房间有一些秘密的东西,里德太太很久才会过来一趟看看。这里存放着各类羊皮文件,她的首饰盒,以及她已故丈夫的肖像。上面提到的最后几句话,给红房子带了一种神秘感,一种魔力,因而它虽然金碧辉煌,却显得格外凄凉。

里德先生去世已九年多了,他就是在这间房子里去世的,他的遗体在这里让人瞻仰,他的棺材由殡葬工人从这里抬走。从此以后,一种阴森的祭奠气氛总是弥漫在这里,因此进入到这个房间的人很少。

贝茜和苛刻的艾博特小姐让我一动不动坐着的是靠近大理石壁炉地方的一条又软又矮的凳子。我面前是高耸的床,我右面是黑漆漆的大橱,橱上各种掺杂着的颜色的反光,使镶板的光泽摇曳变幻。我左面是关得紧密异常的窗子,两扇窗子中间有一面大镜子,映照出床和房间的空旷和严肃。我看了看门,他们已经上了锁。回到原地时,我经过大镜子,我的目光被吸引住了,禁不住探究起镜中的世界来。在虚幻的影像中,一切都显得比现实中更冷落、更阴沉。那个陌生的小家伙瞅着我,白白的脸上和胳膊上都蒙上了点点滴滴的阴影,在一切都凝滞时,唯有那双明亮害怕的眼睛在闪动,看上去真像是一个幽灵。我觉得她像那种半仙半人的小精灵,就像贝茜在夜晚的故事中所描绘的那样,从沼泽地带山蕨丛生的荒谷中冒出来,现身于迟归的旅行者眼前。

我这种叛逆的个性仍旧使我心潮澎湃。往事在我脑海中反复重现,假如我不加以克制,我就不会对阴沉的现实屈服。约翰·里德的专横霸道、他姐妹的高傲冷漠、他母亲的讨厌、仆人们的偏心,像一口混沌的水井中黑色的沉淀物,全部泛

简

爱



起在我烦躁的心头。

受苦,遭受白眼的为什么总是我?我怎么才能不让人讨厌?为什么我尽力赢得欢心,却还是不管用?伊丽莎自私任性,却受到尊敬;乔治安娜好撒娇,心肠又毒,而且蛮不讲理目空一切,偏偏得到所有人的纵容。她红润的面颊,金色的卷发,使得她人见人爱,一俊便可遮百丑。至于约翰,没有人敢和他顶撞,更说不上教训了,尽管他什么坏事都做:捻断鸽子的头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采摘温室中的葡萄,掐断暖房里上等花木的嫩芽。有时还叫他母亲“老姑娘”,他蛮横地与母亲作对,常常撕毁她的丝绸服装,而他却依旧是“她的宝贝蛋”。而我不敢有丝毫闪失,干什么都用尽全力,人家还是骂我淘气鬼,骂我阴丝丝、贼溜溜,从早上骂到下午,从下午骂到晚上。由于挨打以及摔了一跤,我的头因此一直疼痛并且流血不止。约翰毫无顾忌地打我,却不会受责备,而我不过为了免遭进一步无理殴打,反抗了一下,便成了众矢之的。

“不公平呵,不公平!”我的理智在不停地呼喊。在痛苦的鞭策下我的理智变得早熟,化作了一种暂时的力量,激发我去采取某种奇怪的手段,来摆脱无法忍受的压迫,比如逃跑,要是不起作用,那就绝食。那个下午十分阴沉,我的内心则惊慌不安!我的整个脑袋如一团乱麻,我的整颗心在反抗;然而那场内心斗争又显得多么茫然,多么无知啊!我无法回答心底那永无休止的问题——为什么我要如此受苦。此刻,在相隔多少年以后,我看清楚了。

我在盖茨海德府上和人家格格不入,同所有的人包括家仆都不和睦。他们不爱我,同样,我也不爱他们。他们没有必要热情对待一个与自己合不来的家伙,一个无论是个性地位、还是嗜好都同他们有巨大差别的异己;一个既不能为他们效劳,也不能给他们增添欢乐的废物;一个对自己的境界心存不满而又轻蔑他们想法的讨厌家伙。我心里清楚,假如我是一个聪明开朗、活泼漂亮、不好侍候的孩子,即便同样是仰人鼻息,同样是举目无亲,里德太太也会对我的处境宽容忍让一点;她的孩子们也会对我亲切热情些;佣人们也不会一再把我做保育室的替罪羊了。

时间已是下午4点过后,我听见雨点仍不停地敲打着楼梯的窗户,狂风在门厅后面的树丛中怒吼。渐渐地,我就像块石头一样冰冷,勇气渐消直至没有踪影。往常那种屈辱感,那种缺乏自信、孤独沮丧的情绪,浇灭了我将消未消的怒火,谁都说我坏,也许我的确如此吧。我不是一心计划着让自己饿死吗?这当然是一种罪过。而且我该不该死呢?或者,盖茨海德教堂圣坛底下的墓穴是个令人向往的归宿吗?里德先生就长眠在这样的墓穴里。这一念头重新勾起了我对他的回忆,越想越害怕。我对他的印象很模糊,只知道他是我舅父——我母亲的哥哥——他收养了我这个襁褓中的孤儿,而且在弥留之际,要里德太太许诺,待我要像亲生孩子一样。或许,里德太太觉得自己是遵守承诺的。而我想就她本性而言,也确是践行了当初的诺言。可是她怎么可能真的喜欢一个外姓人呢?她发觉自己受这

勉为其难的保证的束缚,充当一个自己所无法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对她来说,这想必是件最麻烦的事情了。

突然,一个奇特的念头在我的脑海中闪现。我确定——也从来没有怀疑过——里德先生假使在世,一定会待我非常好。此刻,我坐着,一面打量着白白的床和影影绰绰的墙,不时还用经不住诱惑的目光,瞥一眼泛着微光的镜子,不由得忆起了关于死人的种种传说。据说由于人们违背了他们临终的嘱托,他们在坟墓里非常不安,于是便重访人间,严惩发假誓的人,并为受压者报仇。我思量,里德先生的幽灵为外甥女的冤屈所动,会走出居所,不管那是教堂的墓穴,还是死者无人知晓的世界,来到这间房子,站在我面前。我抹去眼泪,忍住哭泣,担心号啕大哭会惊动什么不可知的声音来抚慰我,或者在昏暗中招来某些带光环的面孔,露出奇异怜悯的神色,俯身对着我。这个想法倒是很好,然而要是真正地做起来,我觉得会让人十分害怕。我努力不去想它,抬起头来,大胆地扫视了一下昏暗的房间。此时此刻,一道亮光在墙上闪过。我问自己,难道是一缕月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照了进来?不,月光是静止的,而这透光却是流动的。再仔细一看,这光线滑到了天花板上,在我头顶上颤动起来。现在我很快地联想到,那很可能是有人提着灯笼穿过草地时射进来的光。但那会儿,我脑子里总是往恐怖处去想,我的神经也由于激动而非常紧张,我感觉那道飞快掠过的光,是某个幽灵从另一个世界到来的先兆。我的心怦怦乱跳,头脑又热又胀,耳朵里呼呼作响,觉得那是翅膀的拍击声,好像什么东西已经逼近我了。我感觉到了内心的压抑和窒息,我已经忍耐不住了,不禁发疯似的呼喊一声,然后向大门快速跑过去,狠命地摇晃着门锁。外面走廊上响起了飞跑而来的脚步声,钥匙转动了,贝茜和艾博特走进房间。

“啊!我看到了一道光,是不是鬼来了?”这时,我拉住了贝茜的手,而她并没有抽回去。

“她是有意乱叫乱嚷的,”艾博特厌烦地当着我的面说,“并且叫得那么凶!要是真痛得厉害,倒还可以原谅,可她只不过要把我们骗到这里来,我知道她的鬼主意。”

“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气势汹汹的声音问道。随后,里德太太从走廊里走过来,帽子飘忽着被风鼓得大大的,睡袍窸窣窸窣响个不停。“艾博特,贝茜,我想我命令过,让简·爱待在红房子里,由我亲自来过问。”

“简小姐叫得那么响,夫人。”贝茜恳求着。

“放开她,”这是唯一的回答,“松开贝茜的手,孩子。你尽可放心,靠这些办法,是出不去的,我不喜欢耍花招,尤其是小孩子,我有责任让你知道,鬼把戏不管用。现在你要在这里多待一个小时,而且只有服服帖帖,一动不动,才放你出来。”

“啊,舅妈,求求你饶了我吧!我憋得快不行了,用其他的办法处治我吧!”

“住嘴!这么闹嚷让人很厌烦。”她就是这么感觉的。在她的眼中,我就是个十分狠毒、狡猾的人。

贝茜和艾博特退了出去。对于我的高声叫喊，里德太太毫不关心，将门锁上就走了。她走后不久，我便一阵痉挛，昏了过去，这场吵闹结束了。

等我醒过来时，我仿佛做了一场可怕的噩梦，看到眼前闪烁着很吓人的红光，被一根根又粗又黑的条子所隔断。我还听到了沉闷的说话声，好像被一阵风声或水声盖住了似的。激动不安以及压倒一切的恐怖感，使我神智不清醒了。过了一会，我感觉有人把我扶了起来，让我靠着他坐着。我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被人这么软手软脚地抱起过，我把头倚在一个枕头上或是一条胳膊上，感到很舒服。

过了一段时间，我知道了我已经躺在了自己的床上，而保育室的炉火就是睡梦中的红光。时候是夜间，桌上燃着蜡烛。贝茜端着脸盆站在床脚边，一位老先生坐在我枕边的椅子上，俯身向着我。我知道房间里出现了一个不是盖茨海德府的陌生人，这位叫做芳埃德的先生是一个药剂师，里德太太偶尔会请他来给佣人们看病。但她自己和孩子们不舒服时，请的是位内科医生。

“看看，我是谁？”他问。

我说出了他的名字，并且把手伸给他，他握住我的手微微一笑说：“慢慢会好起来的。”接着他扶我躺下，并嘱咐贝茜一定小心不要在夜里受打扰。他叮咛多次后，说第二天还会来说，说完就走了。我很难过。他坐我身边有种温暖亲近的感觉，而他一走，门一关上，整个房间便暗了下来，我的心又一次地沉重起来，一种百般无奈的悲伤压着我。

“你想睡觉吗，小姐？”贝茜的语气很温柔。

而我怕她继续说，所以不敢回答。

“你想喝什么，或者能吃点什么吗？”

“不啦，谢谢，贝茜。”

“那我去睡了，已经过了12点啦，不过要是夜里需要什么，你尽管叫我。”

多么有礼貌啊！于是我壮着胆说了一句话。

“贝茜，我这是病了吗？”

“你是病了，或许是在红房子里哭出病来的，不过很快就会好的。”

贝茜走进了附近佣人的卧房。我听见她说：“萨拉，过来同我一起睡在保育室吧，今晚，就是要我命，我也不敢同那个可怜孩子单独过夜了。或许她会死的。搞不明白她竟会昏过去。不清楚她看见了什么没有。里德太太也太恶毒了。”

萨拉跟着她回来了，两人都上了床，叽叽喳喳讲了半个小时才睡着。我听到了些许谈话，“有个东西从她身边经过，一身素装，转眼就不见了”……“一条大黑狗跟在后面”……“在房门上砰砰砰敲了三下”……“墓地里一道白光正好掠过他的坟墓”……最后，两人都睡着了，炉火和烛光也都熄灭了。我就这么一直醒着到了天亮，惧怕得耳朵、眼睛和头脑都紧张起来，这种恐惧是只有儿童才能体会到的，红房子事件并没有给我身体留下严重或慢性的后遗症，它只是使我的神经受了惊吓，到现在我还历历在目，它让我知道了可怕的精神创伤。



第三章

第二天中午,我起来穿好衣服,裹了块浴巾,坐在保育室壁炉旁边。我身体虚弱得快要垮了。我内心的苦恼难以表达,这是我最大的悲痛,并因此使得我偷偷地泪流不止。刚从脸颊上抹去一滴带咸味的泪水,另一滴紧接着滚落下来。但是,由于里德全家人都坐车出门了,我觉得我应该感到高兴。艾博特在另一间屋里做针线活。而贝茜呢,不断忙碌着,一面把玩具收拾起来,将抽屉整理好,一面还不时地同我说两句少有的安慰话。对我来说,习惯了那种成天挨骂、辛辛苦苦吃力不讨好的日子后,这日子好比是平静的乐园。然而,我的神经已被折磨得痛苦不堪,最后连平静也抚慰不了我,快乐也很难使我兴奋了。

贝茜下楼去了一趟厨房,端上来一个小烘饼,放在一个图案鲜艳的瓷盘里,图案上画的是一只极乐鸟,偎依在一圈旋花和玫瑰花苞上。这幅画曾激起我热烈的羡慕之情。我常常很诚恳地请求让我端一端这只盘子,好细致地看个究竟,但总是被认为不配享受这样的特权。此刻,这只珍贵的器皿就搁在我膝头上,我还受到热情款待,品尝器皿里一小圈精美的糕点。徒有其名的关心和爱护啊!跟其他久拖不给而又始终期待着的关爱一样,来得太晚了!我已经没有闲暇和兴致顾及这烘饼,而那鸟的羽毛和花卉的色泽也奇特地变得毫无光彩了。我把盘子和烘饼挪开。贝茜问我是否想要一本书。瞬间,“书”字对我产生了一种刺激,我请求她从图书室拿来一本《格列佛游记》。我曾趣味极浓地反复细读过这本书,认为书中叙述的都是真实的,因而觉得比童话写得有趣。至于那些小精灵们,我在毛地黄叶子与花冠之间,在蘑菇底下和爬满老墙角落的常春藤下找寻之后,最终承认这悲哀的事实:他们都已逃离英国到某个原始的乡间去了,那儿树林更荒凉茂盛,人口更为稀少。并且我很虔诚地相信,小人国和大人国均是真实存在的,它们是地球上的一部分。我一定有朝一日会去远航,亲眼目睹一个王国里小小的田野、小小的房子和小小的树木;看一看那里的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们;亲眼目睹一下另一个王国里如森林一般高耸的玉米地、硕大的猛犬、巨大无比的猫以及高塔一般的男男女女。但是,此时此刻当我手里捧着这本珍爱的书,一页页翻过去,从精妙的插图中寻觅以前每试必爽的魅力时,我找到的只是怪异和悲凉。巨人成了憔悴的妖怪,矮子沦为恶毒恐怖的小鬼,而格列佛则已是陷身于险境的孤独的流浪者了。我将书合上,放在了桌子上的小烘饼旁边,这些烘饼我一口没有吃,我没有再看下去的勇气了。

贝茜边干边唱,我以前常听她唱歌,而且总觉得欢快悦耳,因为贝茜的嗓子很甜,至少我会这么认为。而这个时候,她甜甜的嗓音虽然如故,但于我而言,一种难以言传的悲凉却从歌里传了出来。她唱起了一首民谣,这首民谣充满了悲伤、怨愤和哀痛。

我的双脚酸痛啊,四肢乏力,
前路漫漫啊,大山荒芜。
没有月光啊,天色凄凉,
暮霭沉沉啊,笼罩着可怜孤儿的旅途。
为什么要让我孤苦伶仃远走他乡,
流落在荒野连绵峭岩重叠的异地。
人心狠毒啊,只有天使善良,
关心着可怜孤儿的足迹。
从远处吹来了柔和的夜风,
晴空中繁星闪耀着和煦的光芒。
仁慈的上帝啊,你赐福于万众,
可怜的孤儿得到了保护、安慰和希望。
哪怕我走过断桥失足坠落,
或是在迷茫恍惚中误入泥潭。
天父啊,你带着祝福与许诺,
把可怜的孤儿搂入你怀抱。
哪怕我无家可归无亲无故,
一个给人力量的信念在我心头。
天堂啊,永远是归宿和安息之所,
上帝是可怜孤儿的朋友。

“不要哭了,简小姐。”贝茜唱完了说。她无异于对火说“你别燃烧!”然而,对于我那被极度的痛苦所折磨的内心,她如何能猜得出呢?早上劳埃德先生又来了。

他一进门就问保姆我怎么样了。

贝茜说我情况很好。

“那她应该愉快才是。过来,简小姐,你是叫简吧?”

“是,先生,叫简·爱。”

“我看你一直在哭,能不能说给我听你怎么了?还是哪儿疼?”

“没有,先生。”

“啊,她或许因为不能跟小姐们一起坐马车出去才哭的。”贝茜插嘴说。

“肯定不是由于这个原因！她已经年纪不小了，为这点小事而啼哭是不可能的。”

这正好也是我的想法。而她这么冤枉我伤了我的自尊，所以我立即回答：“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为这种事哭泣过，而且我讨厌乘马车出去。我是心里痛苦才哭的。”

“嘿，去去，小姐！”贝茜说。

药剂师心肠很好，听我所说就有些不明所以了。我站在他面前，他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他的小眼睛呈灰色而不鲜亮，但是显得很锐利。他的面相既严厉而又温和，他从容地打量了我一番后说：“昨天你是因为什么而得的病？”

“她摔了一跤。”贝茜又插嘴了。

“摔跤？这么大的孩子难道还会摔跤吗？8、9岁总有了吧？”

“我是让别人给打倒的。”我脱口而出。由于自尊心又一次受到伤害，引起了一阵痛苦，我大胆地做了这样的辩解。“但仅仅那样也不可能生病。”我趁劳埃德先生取了一撮鼻烟吸起来时说。

他把烟盒放入背心口袋。这时，铃声大作，叫佣人们去吃饭。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你下去吃饭吧，我来安慰简小姐。”

贝茜不想走，但又必须得走，按时吃饭是盖茨海德府的一条老规矩。

“你是因为什么缘故而得的病？”贝茜一走，劳埃德先生迅速追问道。

“他们整整一天把我关在一间闹鬼的房子里。”

我看到劳埃德先生微微一笑，同时又皱起眉头来：“鬼？看来你毕竟是个孩子！难道你怕鬼？”

“里德先生的鬼魂我是怕的，他就死在那间房子里，还在那里停过槨。不管是谁，在夜里都不会去那个房间的，那个黑暗的屋子一个蜡烛也不点，我一个人就被关在了那里，我永远都会记着的，心肠太恶毒了。”

“乱说！就因为这个让你心里难受，大白天你怕吗？”

“白天不怕，但是很快到夜里了。另外，我不高兴，非常难过，不是这件事情。”

“还有什么事？能说些给我听听吗？”

我多么希望能原原本本回答这个问题！要作出回答又多么困难可想而知：孩子们能够感觉，但无法分析自己的情感，即使部分分析能够意会，分析的过程也难以表达。这是我唯一一次倾吐衷肠的机会，我害怕失去它。所以局促不安地停了一停之后，便想出一个比较简单却很真实的回答。

“也许是因为我没有父母，没有兄弟姐妹的缘故。”

“但是你有一位很亲切的舅母和表兄妹们。”

我停了一下，接着不紧不慢地说：“我的表兄把我打倒，舅妈紧接着把我关在红房子里。”

劳埃德先生又一次掏出了鼻烟盒。

“让你住这么漂亮的好地方，难道你一点也不感激吗？”

“这又不是我的房子，先生。艾博特还说我连这儿的佣人都不如呢。”

“嗨！你总不会不想住在这儿了吧？”

“假如我有地方去，我是乐意走的。可是不等到成年我是无法离开盖茨海德府的。”

“或许可以——谁知道？除了里德太太，你还有别的亲戚吗？”

“我想没有了，先生。”

“你父亲那边也没有了吗？”

“我不清楚，有一回我问过舅妈，她说可能有些姓爱的亲戚，人又穷，地位又低，她对他们的情况毫不知晓。”

“你愿意去这样的亲戚家吗？”

我默默沉思着，从成年人观点看，穷困显得残酷无情，对孩子来说亦如此。至于勤劳刻苦、令人钦佩的贫困，孩子们就不理解了。在他们看来，这个字永远与破烂的衣服、少量的食品、冷清的壁炉、粗鲁的行为和低贱的恶习联系在一起。对我来说，贫困就是堕落的代名词。

“和穷人生活在一起，我是不会愿意的。”这就是我的回答。

“即使他们待你很好也不愿意？”

我摇了摇头，不明白穷人怎么可能有条件对人仁慈，更不用说我还得学他们的言谈举止，同他们一样没有文化，长大了像有时见到的那种贫苦女人一样，坐在盖茨海德府茅屋门口，喂孩子或者搓洗衣服。不，我不会放弃身份来换取自由。

“你的亲戚都是靠力气赚钱吃饭的吗？”

“我不知道，黑德太太跟我说过如果我有亲戚的话，也是要饭的。”

“你想上学吗？”

我又一次陷入了沉思。对于学校的样子，我根本一无所知。只是听贝茜有时说起过，那个地方，年轻女子带足枷坐着，戴着脊骨矫正板，一定要十分文雅和规矩才行。约翰·里德对学校恨之入骨，还大骂教师。不过他的感受不足以成为凭证。假如贝茜关于校纪的说法（她来盖茨海德之前，从她主人家一些年轻小姐那儿收集来的）有些令人畏惧，那么她细说的关于那些小姐所学的才艺，我非常渴望。她绘声绘色地谈起了她们制作的风景画和花卉画；谈起了她们能唱的歌，能弹的曲，能编织的钱包，能翻译的法文书，一直谈得我听着听着就为之心动，跃跃欲试。更何况上学也是彻底变换环境，意味着一次远行，意味着同盖茨海德完全决裂，意味着踏上新的生活旅途。

“我真的愿意去上学。”经过深思之后，我小声说出了我的想法。

“唉，唉，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呢？”劳埃德先生站起来说。“这孩子应该换个环境。”他自言自语地补充说，“是有点问题。”

贝茜此时回来了，同时在砂石路上响起的马车声也能够听得见了。